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ST 车displ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2023年4月6日之前；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调整方案》投同意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实现股东朱春生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通知及报告书，为顺利推进公司三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及《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朱春生现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本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关联利害关系的说明：本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征集表决权事项无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自征集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本人完全同意公司关于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决议，不转让所持股份。

特此函告。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年4月4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春生作为征集人，拟公开征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公司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朱春生，男，身份证号：370221196[illegible]，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主要职业为经营管理公司及投资管理。

征集人与本方海洋集团、本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事项无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发表的意见及理由

1.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朱春生于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公司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征集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	√		

2. 征集理由

征集人认为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为顺利推进公司三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征集人拟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公司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征集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	√		

2. 征集理由

征集人认为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为顺利推进公司三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征集人拟公开征集表决权。

3.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为顺利推进公司三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关联利害关系的说明：本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征集表决权事项无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自征集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本人完全同意公司关于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决议，不转让所持股份。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本人完全同意公司关于实施股东权益调整方案的决议，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三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征集人公开征集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征集表决权的目的、意图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illegible]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

2. 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illegible]

征集人将按照上述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正式行使表决权前，可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

2. 股东将征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包括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

4. 股东向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用语不明确、不明确的授权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5. 由于征集表决权为特殊性、见证律师对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经见证律师核查确认为有效。

附件：《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年4月4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灿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传真	0564-8191989		
电话	0564-8191989		
电子信箱	leon_bao@shiny-va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公司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公司与联宝、仁宝、纬创、华勤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戴尔、小米、宏碁、惠普等全球主流及新兴笔记本电脑品牌。公司凭借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专业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年、2020年、2021年联想集团授予公司"Perfect Quality"荣誉，联宝集团授予公司"质量奖"和"完美品质奖"，戴尔集团授予公司"运营卓越奖"。公司2019年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被六安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评定为"2020六安市民营工业百强第10位"。2020年公司"高强度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被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六安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2021年被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2021年7月份，公司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1年9月，公司高强度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智能工厂入选"安徽省智能工厂"。2022年10月，公司入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1）结构件模组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可以分为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和其他配件，其中背盖与前框不仅需要容纳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还需具有一定的外观装饰功能，故对表面处理工艺有较高要求；上盖是键盘、喇叭、触控板、启动按键等组立部件；下盖需支撑前三大件，需保证电脑通风散热，并具备防护内置部件功能。

笔记本电脑外壳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按材质分为塑胶结构件和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是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塑胶部件，是最典型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金属结构件是外观主体件和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金属部件，主要包括背盖、上盖、下盖等三大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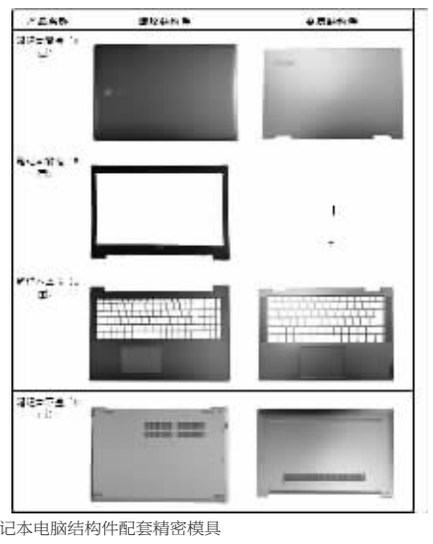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为联宝、仁宝、纬创等大型笔记本电脑代工厂。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自身产能及生产排程，确定阶段性采购需求，并在ERP系统中及时完成整个采购环节供应链流程。对于常用大宗原材料或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材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薄膜等。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溅镀等工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宝、仁宝、纬创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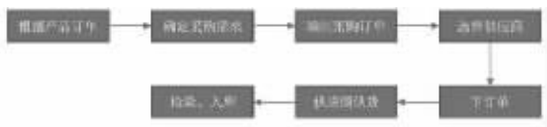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个性化需求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需求数量、生产周期、订单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管理部进行品质判定和巡检，若品质合格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和品质管理部进行产品检验，对质量、成本、产量、周期、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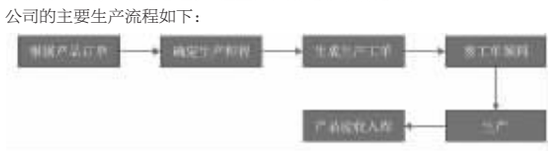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结算方式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报价，主要考虑以下几点要素：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成本；②模具开发等新机种开发投入；③塑胶原料、薄膜、电子件及其他辅料单位成本；④单位人工成本；⑤对细节处理工艺的特殊要求；⑥各制程、工艺的预估生产良率。由于客户对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一般按件选择供应商，公司按照单件产品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客户结合各结构件模组厂商的报价，综合考虑其现有产能、模具开发能力、产品报价、技术工艺、生产良率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类型、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等。

未来变化趋势：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2022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降，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需求下降；中美贸易摩擦使部分品牌客户将订单移往东南亚、印度等其他国家和地区。

进军光伏领域：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在需要，公司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新型太阳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106,765,204.35	2,212,096,497.06	-4.76%	1,708,053,85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654,233.41	1,087,367,929.55	6.28%	680,224,722.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72,357,952.76	1,689,629,855.22	-18.78%	1,512,171,2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8,614.81	63,521,554.79	-143.98%	99,541,3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6,900.91	46,632,296.39	-194.07%	86,205,6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97,743.85	-42,234,730.64	755.14%	47,273,69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141.18%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1	-129.41%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6.51%	-9.02%	15.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051,266.85	384,000,300.35	345,644,244.94	227,662,1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6,799.37	19,483,976.36	-9,325,604.41	-51,033,78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1,499.20	14,842,793.79	-5,616,850.49	-63,784,3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3,437.01	16,488,656.52	57,111,815.20	172,213,835.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6%	68,723,136.00	68,723,136.00	质押	25,000,000.00			
陈立荣	境内自然人	3.02%	3,982,301.00	2,986,726.00					
鲍磊	境内自然人	2.80%	3,702,195.00	0.0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3,438,200.00	0.00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2,000,000.00	0.00					
李禹华	境内自然人	1.38%	1,820,480.00	1,820,480.0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1.21%	1,603,420.00	0.00					
嘉兴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572,801.00	0.00					
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351,715.00	0.00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0.97%	1,285,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英准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戴军、戴明、李禹华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英力转债	123153	2022年07月21日	2028年07月20日	33,998.62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2022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88%	50.53%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86.69	4,663.23	-194.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31%	11.36%	-3.05%
利息保障倍数	-0.49	10.16	-104.82%

三、重要事项

1. 2022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工作，公司34,000.00万元(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53"。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新型太阳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6）。